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文件 湖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退役军人发〔2025〕15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八一” 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驻鄂部队师以上单位，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即将来临，全省各地、驻鄂各部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部署，发扬双拥工作优

良传统，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凝聚全省军民磅礴力量，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现就“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宣传教育，大力营造双拥氛围。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军地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精神，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双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历史意义，大力宣传党领导全国军民浴血奋战的斗争历史和军政军民团结的特有优势，教育引导广大军民铭记历史、奋发有为，不断强化军民国防观念，激发军民投身强国强军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政治热情。要广泛宣传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事迹和“最美拥军人物”、“最美退役军人”、双拥工作先进典型事迹，组织军地联谊会、过军事日、走访慰问及唱响双拥主题歌曲、影视展播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讲好新时代双拥故事，利用各地双拥主题公园、展览馆和纪念设施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进一步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军队、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聚焦服务保障，全力支持练兵备战。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服务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目标，锚定国土安全保障服

务基地和拥军支前保障阵地定位，着力建设“平战结合、军民融合、平急两用”的拥军支前工作体系，建设好拥军支前队伍，加强经常性训练演练，不断提高拥军支前能力。积极推动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任务，主动了解驻鄂部队改革建设、战备训练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对部队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的事紧盯快办、特事特办。大力弘扬“三大精神”，发挥湖北拥军支前优良传统，健全军地协调联动、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支持保障部队遂行战备执勤、跨区机动、抢险救灾等任务。深入开展“聚焦一线、聚力解难”“情系边海防官兵”“城连结对”“城舰共建”等活动，动员拥军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队伍等力量关爱任务一线和驻高原、海岛等边远艰苦地区部队及官兵，用好困难帮扶资金，积极为官兵家庭解难题、办实事，以“后方无忧”激励“奋斗有为”。

三、践行根本宗旨，助力改善民生福祉。驻鄂部队要大力弘扬“人民军队为人民”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结合地方所需、群众所盼和部队所能，积极投身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主动作为。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加强援建学校、对口帮扶优抚医院，积极支援地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生态环境整治、农田水利整修等公益活动，持续提升“‘鄂’有好货”消费帮扶品牌的影响力、美誉度。要积极承担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任务，广泛参与平安

创建、文明创建，积极做好“家门口”群众工作，就近为城乡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等群体提供帮助。当前，我省正处于防汛关键期，驻军部队要加强与地方联系，密切关注汛情变化，扎实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全力守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全面落实政策，倾情关爱优抚对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好优抚对象优待抚恤、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政策。统筹考虑现役、退役军人需要，提高服务保障精准性和惠及面，发挥荣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单位服务作用，用心用情解决军人关心的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父母养老等问题，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抚恤优待和困难帮扶等，切实解除官兵的后顾之忧。精心组织“八一”期间系列双拥活动，省双拥办统筹做好驻鄂部队基层单位慰问，各地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做好参加阅兵任务官兵家庭慰问，主动纾难解困，及时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要持续做好慰问信、立功喜报、光荣牌、优待证等发放送达工作，推动高速服务区、景区等“拥军驿站”和拥军服务联盟建设，推出更多社会优待措施，不断提升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节日期间，军地各单位开展活动，要严格落实深入贯彻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要求，从严从实改进作风，切实做到简朴节约、务实有效。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湖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0日

